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783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吳豔蓴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許峻銘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上　訴　人　楊文進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7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吳豔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楊文進連帶給付本息部分及其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吳豔蓴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吳豔蓴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關於廢棄改判部分第一、二審，及上訴人吳豔蓴之上訴與追加之訴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吳豔蓴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吳豔蓴於原

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與楊文進（下合稱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50萬2,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吳豔蓁25萬6,158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其餘124萬2,352元之訴，吳豔蓁就其中之104萬6,252元提起上訴，嗣於本院主張其尚受有支出交通費12萬4,590元、工作損失17萬6,913元、看護費用6萬6,000元，合計36萬7,503元之損害，依同上法律關係追加請求，核其所為訴之追加與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規定，其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二、吳豔蓁主張：楊文進以駕駛營業用大客車（即公共汽車）為業，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6年8月2日12時15分許駕駛臺北客運公司之車號000-00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路○段000號前公車站，於開啟車門供乘客上、下車時，應注意避免打開車門時傷及站立車門旁之乘客，竟疏未注意，逕自開啟後方車門，致站立該處之伊左手及左肩遭車門夾到，受有左側頸及左肩部挫傷併疑似左側胸廓出口症候群及左肩肌腱關節炎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楊文進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應對伊負賠償責任，臺北客運公司為楊文進之僱傭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伊因本件車禍受有醫藥費9萬2,410元、交通費1萬元、工作損失60萬元、預估醫療費用30萬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共150萬2,41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吳豔蓁150萬2,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原審判決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吳豔蓁25萬6,158元，及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其餘之訴，吳豔蓁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後開不利於吳豔蓁

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吳豔蓁104萬6,252元，及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主張伊因本件事故尚有支出交通費12萬4,590元、工作損失17萬6,913元、看護費用6萬6,000元，合計36萬7,503元之損害，依同上法律關係為訴之追加，追加之訴聲明：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36萬7,503元，及自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對於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以：比較注意車內乘客之動態，楊文進更應注意車外之交通狀況及行駛安全，事實上無法亦不應過度注意車上乘客動態，乘客應相對的妥善注意自身之安全；公車到站後開啟車門讓乘客下車，是正常之事，若非吳豔蓁站立於禁止站立區，且擠入刷卡機與車門之間，絕不可能被車門夾傷，故吳豔蓁所受傷害與楊文進之開啟車門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楊文進開啟車門讓乘客下車，操作上並無違反規定，亦無任何過失，吳豔蓁之受傷係因自身不當站立於禁止站立區域及錯誤閃避決定所造成。依吳豔蓁於雙和醫院之就診紀錄，有部分與本件事故無關，其於108年4月11日後在榮總之治療，及其於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祥明診所、長安堂、元津堂中醫診所等之診療，均與本件事故無關。吳豔蓁未提出任何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單據，不能認有此項交通費之支出，另其於108年4月11日接受手術，縱需專人照護支出看護費用，但亦與本件事故無關。榮總以一般家事管理及保母工作內容及一般人之能力作為評價吳豔蓁之工作內容及能力減少比例之基準，既不能確認吳豔蓁現有之身體狀況與本件事故相關，又不能確認吳豔蓁之狀態已經固定不可改變，鑑定結果有多重錯謬，不值採信，況吳豔蓁無業並無收入，雖稱擔任其弟之家事管理兼保母，提出吳佳倩之身心障礙證明，但未提出薪資證明，而吳佳倩在106年時已14歲，何需他人當保母照顧，故難認上訴人有工作損失，再其

請求之慰撫金亦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部分廢棄。㈡吳豔蓁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查楊文進係臺北客運公司之公車駕駛，於106年8月2日12時15分許，駕駛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公車站，於開啟車門供乘客上、下車時，站立後車門旁之乘客吳豔蓁遭開啓中之後車門夾傷，楊文進因本件業務過失傷害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7年度交易字第217號審理中，吳豔蓁撤回刑事告訴，該院於107年10月26日判決公訴不受理等情，經本院調取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1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可信為真。

五、吳豔蓁主張因楊文進於前揭時、地開啓公車車門時有疏失，致伊受有系爭傷害，應負賠償責任，而臺北客運公司為其僱傭人，亦應負連帶責任，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其等連帶賠償130萬2,4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本院再追加請求36萬7,503元本息等語，為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依本件交通事故談話紀錄所載：「…吳艷蓁答：於106年8月2日中午12時許自永和路二段、信義街口的公車站，搭乘57路公車649-FU（往中和），於行抵永和路一段125號時，因我那時是從前門上車，但因我欲乘坐後門第一排的座位時，剛好有公車站牌到達，我因有阻檔到欲下車的人潮，所以稍微往後門的方向靠近，豈知道門一打開，我便遭後車門夾住左手和左肩，之後我有大聲呼喊司機幫忙，經關門後，才鬆脫，後由司機報案，我於事後才看到門邊有貼車門勿站人的貼紙，但我是因要禮讓人群才遭夾住。…（肇事當時行車速率多少？有無使用行動電話？）吳艷蓁答：公車當時已停住，無使用行動電話。…」（見新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1

259號偵查卷第16頁），吳艷蓴於107年4月9日新北地檢署偵查時稱：「…（請詳述事發經過？）106年8月2日中午12時15分許，我搭剛剛在庭的楊文進駕駛的臺北客運649-FU號公車，原本我是從前門上車，我想要走到後面去坐後門第一排的位置，結果我要過去時，正好公車靠站要下客人，我就往後退要讓客人先下車，我當時就是退到後門劃有請勿站立區的範圍，因為我手也沒有地方抓，只好抓後門門把的桿子，我知道自己站在請勿站立區的部分是我有疏失的地方，但我認為對方沒有注意確認後門開啟前是否有乘客在附近，才是這件事發生的主因…」等語（見新北地檢署偵查卷第5頁反面至第6頁），可見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公車已靠站停住，吳豔蓴因疏失未注意而站在後車門劃有請勿站立處，復以手抓住後車門把之桿子，以致於後車門開啓時，其左手及左肩部遭開啓中之後車門夾傷。

㈡雖吳艷蓴稱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楊文進疏未注意車內狀況，在公車未尚停妥時即開啓車門，以致夾傷伊之左手及左肩云云。然依吳艷蓴不爭執真正（見本院卷第351頁）之行車記錄器下載之光碟畫面顯示：「…11:49:04（時:分:秒）、11:49:05公車開始進入公車停靠專用區。11:49:06公車駛進公車專用區後車門尚未開啟（後車門畫面開始出現），吳豔蓴站立於後車門禁止站立區內。11:49:07公車停在公車專用區，後車門開始開啟，吳豔蓴仍站立於後車門禁止站立區內。11:49:08公車停在公車專用區，後車門逐漸開啟，吳豔蓴仍站立於後車門禁止站立區內。11:49:09公車停在公車專用區，後車門開啟，乘客開始下車，吳豔蓴仍站立於後車門禁止站立區內。11:49:10至11:49:16公車停在公車專用區，後車門開啟，乘客已下車，吳豔蓴站立後車門禁止站立區內遭車門夾到。11:49:17後車門開始關閉，11:49:18後車門關閉（後車門畫面消失）…」，有行車記錄器光碟及畫面截圖可稽（見本院卷第363至401頁、外放證物），依行車記錄器畫面及截圖所示，開啓後車門時雖有前後兩名乘客下車，而

該兩名下車乘客都是女性，一般人之身體寬度不過60公分，而後車門寬度達120公分，可見後車門開啓處之空間充裕，且後車門之另一側為輪椅區，亦無乘客站立，以當時車上乘客不多，並無人與人推擠之情形，吳艷蓁不需特別為禮讓下車乘客而靠近後車門開啓處站立，然吳艷蓁不僅站立在後車門之禁止站立區，更擠入刷卡機與後車門間狹小空隙內，以致遭開啓中之後車門夾到，其遭車門夾到之時間為11:49:10至11:49:16共6秒，吳豔蓁自承其有疏失（見偵查卷第5頁反面至6頁），足見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吳豔蓁自己之錯誤閃避與不當之站立位置所造成；其事後否認事故發生時公車尚未停妥即開啓後車門云云，與前揭事證不符，自不可採。

㈢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係駕駛車輛時首須應盡之注意義務。衡以一般公車司機駕駛公車行駛時，除須遵守車輛行車速限外，並應隨時注意車前及車輛兩側之狀況，於公車到站停靠時，除注意行車應注意之事項外，尚須同時注意乘客上、下車之安全，顯無法還能隨時注意車內每一乘客之動態，甚至注意乘客所站立位置，有無發生危險之虞並應避免其發生之可能。依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楊文進駕駛公車到公車站停妥後，始開啓車門讓乘客下車及上車，係依規定所為開啓後車門之操作行為，並無違反規定，而公車司機只能於公車停妥後開啓後車門時，由車內監視器之分隔畫面觀看到後車門處（見偵查卷第6頁、本院卷第393至401頁），其自無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疏失情事；如要求其尚須時時刻刻、分分秒秒的注意車內乘客情況，甚至要求亦須注意其視線看不到的在其右後方相距約5公尺左右之後車門附近，在禁止站立處之吳艷蓁是否會遭開啓之後車門夾到並應避免之，顯是過度苛求非其能力所及之注意義務。而為促進並保障車上乘客之安全，公車上不僅設有播報系統，提醒乘客即將到站停車等應注意事項，車上亦有張貼「請緊握扶

手」等相關標語，更將車門區域整個劃設為「禁止站立區」，在車門上張貼明顯標示提醒乘客「車門旋轉區域請勿站立」，有系爭公車內相關照片可稽（見本院卷273、341、379至387頁），皆係為提醒乘客注意安全所配置之標示設置，乘客自有注意自身乘車安全之義務，不能簡單的僅以沒有見到或未注意標語而怠忽自身之注意義務，依上說明，吳豔蓴亦應注意自身之站立安全，且依其所在位置及當時公車上乘客並非擁擠，顯然可輕易的注意四週情況，後車門處已明顯標示為禁止站立區，不應站立，乃吳豔蓴無視於此，輕忽危險，仍站立於禁止站立區域，於後車門開啓時，更擠入刷卡機與後車門間狹小空隙內，以致其左手、左肩遭開啓中之後車門夾到，足見其所受之系爭傷害，係因自身之重大過失所造成。

㈣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一般人均無法期待其能注意之情形下，自無要求行為人對於無法注意之情事，亦負有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楊文進駕駛系爭公車停靠車站時，應注意事項為車前及靠邊停車時之車外狀況，與乘客上、下車時之安全事項，顯難期待其能注意車內後車門開啓時有無人站立禁止站立處，並能注意不應站在禁止站立處之人不會遭開啓車門夾傷之可能；故本件事故之發生，楊文進並無未注意之疏失，自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則吳豔蓴主張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楊文進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賠償責任，臺北客運公司為其僱傭人，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㈤因吳豔蓴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臺北客運公司2人負連帶

賠償責任尚屬無據，已如上述，則就其請求之醫藥費、交通費、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慰撫金等各項金額是否有據部分，自無再予贅述之必要。

六、綜上所述，吳豔蓁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150萬2,4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審判命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吳豔蓁25萬6,158元，及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尚有未合，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吳豔蓁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吳豔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駁回104萬6,252元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吳豔蓁於本院追加請求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再給付36萬7,50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臺北客運公司等2人之上訴為有理由，吳豔蓁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進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婷璇